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04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4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义伦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04月25日